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靜芬
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云
　　劉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退還稅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所為之109年度訴字第110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（二）、4、⑴、①最末2行所載「1.592%」、「1.59%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.745%」、「1.7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